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3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一切有关本次风险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洽谈、签署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保证重大事项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将终止风险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投资品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

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

1、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负责及时对风险投资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3、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后，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投资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相关意见。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风险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是否获得收益以及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相比于货币资金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制定详细的预案和风险控制措施以应对该风险。

六、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公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切实有效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